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岳市应急〔2024〕11号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和“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通过严监管、强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全面落实市委“1376”总体部署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即：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减少一般事故，坚决

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市本级按规定对中央驻湘企业和省属企业的省级管理机构以外的分支机构、市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县级应急部门按规定对辖区内除纳入省、市范畴外的其他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纳入重点计划执法的企业，原则上对应一个计划执法主体，其他执法主体不得对其开展执法检查。

（二）抓好市本级的监管执法。一是对 63 家企业（含培训机构）实施重点检查（其中危化 20 家、非煤矿山 10 家、工贸烟花 20 家、培训机构 13 家）；二是对 340 家一般企业（其中工贸企业 150 家、危化企业 190 家）按不少于 30% 的比例实施“双随机”抽查，年度共抽查 120 家（其中工贸一般企业 60 家、危化 60 家）；三是对 15 家（危化、非煤矿山、工贸烟花各 5 家）县（市、区）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抽查监督，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交由县（市、区）应急局依法处理；发现县（市、区）应急局不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进行督办通报。各行业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见附件。

（三）加强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应急管理、公安、发改、资规、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开展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2024 年，从市本级直接监管执法的 63 家重点企业中确定 35 家重点企业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检查完成后，各成员单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整改

时间进行复查，形成执法闭环。

（四）强化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不受执法计划、固定执法时间和对象限制，确保执法检查科学有效。组织查处辖区内重大案件、较大事故处罚案件和跨县（市、区）案件，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力“打非治违”，依法高效推进“行刑衔接”，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构建与司法机关安全生产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特别是高风险作业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根据各行业监管实际、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上级要求确定。

四、重点企业划分标准

划分原则：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文件要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对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

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关闭退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不牢、责任不落实等企业单位，纳入重点检查企业范围。涉及具体标准如下：

危化企业：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含试生产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构成重大危险源）和化工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工贸烟花企业：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企业以及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全行业包括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均为重点企业。

五、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分工

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和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统一安排部署，2024年，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分别由危化科、非煤矿山科、工贸烟花科、协调科对各自监管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负责；危化、非煤矿山、工贸重点企业的联合执法分别由危化科、非煤矿山科、工贸烟花科牵头负责，会商相关职能部门后组织实施；一般企业的双随机抽查由执法支队和危化科、工贸烟花科分别承担：其中危化科20家、工贸烟花科20家、执法支队80家；对县市区局计划执法对象的抽查监督由执法支队负责。各执法科室（支队）应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做好执法结果公示；对抽查监督县级计划执法企业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交由相应的县（市、区）应急局

依法查处，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县（市、区）直接执法企业重大案件，市局可直接立案查处；市局各监管科室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进行立案查处的，统一按《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内部移交管理制度》（岳市应急函〔2021〕43号）移交执法支队立案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各相关科室（支队）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分工协作，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科学编制计划。市局各相关监管科室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积极指导各县（市、区）所监管行业领域的计划执法，纳入省、市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业库内企业，不再重复纳入县（市、区）局监督检查计划，确保实现有效对接和重点全覆盖。加强上下协调，结合复工复产、重要节点专项检查，合理安排检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段内对同一家企业重复执法，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三）严格规范执法。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根据检查情况，及时正确下达相关法律文书，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立案，全面客观公正开展调查取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处理。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紧盯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

(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四) 强化法治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以“执法+普法+服务”模式,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依法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五) 严格执法监督。将执法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执法考评内容,执法支队对各县(市、区)应急局的行政执法综合情况定期进行考评通报;加强执纪监督,督促行政执法人员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

- 附件: 1. 纳入省厅 2024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2. 2024 年度市本级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3. 2024 年度市本级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4. 2024 年度市本级工贸和烟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5. 2024 年度协调科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纳入省厅 2024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共 4 家)

一、危化行业 (1 家)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非煤矿山行业 (1 家)

平江县高流坑尾矿库

三、工贸行业 (1 家)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四、培训机构 (1 家)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2024 年度市本级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890 家，其中生产企业 57 家、使用企业 4 家、经营企业 780 家（带储存的经营企业 30 家、加油站 481 家、纯贸易经营企业 269 家），化工及医药化工企业 49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42 家，重大危险源 161 处；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 22 家，涉及危险工艺 13 种。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市本级监督检查重点企业 20 家，由危化科负责；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对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关闭退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不牢、责任不落实等企业单位，在正常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实施动态检查，年度内检查次数增加一次。对开展联合执法的 15 家企业，危化科要加强同市监、消防部门的沟通协作，规范高效开展联合执法。（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备注
1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湖南建长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联合执法
2	岳阳市康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岳阳油库	储存经营	1 次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4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储存经营	1次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5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七里山油库）	储存经营	1次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6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岳阳油库	储存经营	1次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7	中国石化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长岭油库	储存经营	1次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石油分公司（汨罗油库）	储存经营	1次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9	岳阳景嘉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1次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10	湖南中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1次	第二季度	
11	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1次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12	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1次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1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14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15	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1次	第三季度	
16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1次	第三季度	
17	湖南泓源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储存经营	1次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18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企业	1次	第四季度	
19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1次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20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1次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二）一般企业“双随机”执法。市本级监督检查一般企业 60 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本级建立 190 家企业的一般企业库（不再作为县市区计划执法对象），从中抽取 60 家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其中危化科负责 20 家、执法支队负责 40 家。（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时间	企业数量	抽取方式	任务分工	
			危化科	执法支队一大队
第一季度	12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7 家	5 家
第二季度	18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3 家	15 家
第三季度	22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7 家	15 家
第四季度	8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3 家	5 家

（三）抽查监督执法。抽查监督县（市、区）监督检查企业不少于 5 家，由执法支队一大队负责实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可交有管辖权限的县（市、区）应急局依法依规查处；市局的随机抽查监督不影响县（市、区）应急局按照监管权限实施计划执法和行政处罚。

（四）重点时段执法和专项执法。危化科负责重点时段执法和专项执法工作。在重大节假日、特护期、雨季汛期等重点时段对各地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明查暗访；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高危细分领域检查等开展专项执法。

附件 3

2024 年度市本级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全市目前共有非煤矿山 69 座，其中地下矿山 23 座（生产 11 座，基建 1 座，停产停建 11 座）、露天 26 座（生产 6 座，基建 4 座，停产停建 16 座），尾矿库 20 座（生产 6 座，停用 14 座）。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市本级监督检查重点企业 10 家，由非煤矿山科负责。对开展联合执法的 5 家企业，非煤矿山科要加强同公安、发改、资规部门的沟通协作，规范高效开展联合执法。（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备注
1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家湾金矿	地下矿山	1 次	第一季度	联合执法
2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山庄金矿	地下矿山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联合执法
3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枚矿段	地下矿山	1 次	第一季度	
4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摇钱坡金矿	地下矿山	1 次	第二季度	
5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荆金矿	地下矿山	1 次	第二季度	
6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洞源尾矿库	尾矿库	1 次	第二季度	
7	湖南黄金天岳有限公司江东金矿	地下矿山	1 次	第三季度	
8	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矿山	1 次	第三季度	联合执法
9	湖南汨罗市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1 次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10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灰山石灰石矿	露天矿山	1 次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二）抽查监督执法。抽查监督县（市、区）监督检查企业不少于 5 家，由执法支队二大队负责实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可交有管辖权限的县（市、区）应急局依法依规查处；市局的随机抽查监督不影响县（市、区）应急局按照监管权限实施计划执法和行政处罚。

（三）重点时段执法和重点整治（专项执法）工作。

非煤矿山科负责重点时段执法和重点整治（专项执法）工作。在复工复产、重大节假日、特护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适时组织开展明查暗访。聚焦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重点聚焦以下对象：一是紧盯重点地区，突出平江县、临湘市重点县市。二是紧盯重点企业，突出湖南黄金洞、湖南黄金洞大万、湖南黄金天岳等在产在建的省属企业、正常运行的尾矿库“头顶库”、在产在建的单班下井人数超 30 人的非煤地下矿山和边坡超过 150 米的非煤露天矿山。三是紧盯重点风险，突出顶板、机电运输、采空区、透水、地压等重点风险防范，牵头组织全市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附件 4

2024 年度工贸烟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工贸烟花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烟草和商贸等工贸八大行业企业数量超 2628 家。中央在湘、省属企业 7 家；冶金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1 家；有色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0 家；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7 家；商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38 家；轻工行业企业 1361 家；机械行业企业 375 家；建材行业企业 303 家。全市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3 家，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115 家。

重点关注的冶金压延加工企业 1 家，铝加工企业 12 家（含深井铸造 5 家），粉尘涉爆企业 151 家（其中涉粉作业场所 30 人以上的有 5 家），涉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 88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157 家（其中涉氨制冷企业 5 家）。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市本级监督检查重点企业 20 家，由工贸烟花科负责，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对开展联合执法的 15 家企业，工贸烟花科要加强同市监、消防部门的沟通协作，规范高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检查单位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备注
1	岳阳汇康食品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1	第一季度	联合执法
2	岳阳县吉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1	第一季度	
3	华新水泥岳阳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1	第一季度	联合执法

4	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第一季度	联合执法
5	岳阳市光华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1	第一季度	联合执法
6	湖南湘渝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行业	1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7	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1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8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9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1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10	华容县永旺烟花鞭炮贸易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1	第二季度	联合执法
11	鑫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第三季度	
12	湖南光大凤凰烟花鞭炮进出口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1	第三季度	
13	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第三季度	
14	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1	第三季度	联合执法
15	中储棉岳阳有限公司	商贸行业	1	第三季度	联合执法
16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粉尘涉爆	1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17	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行业	1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18	湖南攀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1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19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行业	1	第三季度	
20	岳阳市云溪区志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1	第四季度	联合执法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市本级监督检查一般企业60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本级建立150家企业的一般企业库(不再作为县市区计划执法对象),从中抽取60家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1次,其中工贸烟花科负责20家、执法支队负责40家。(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抽查时间	抽查数量	抽取方式	工贸烟花科	执法支队
1	第一季度	10家	双随机抽取	5家	5家
2	第二季度	20家	双随机抽取	5家	15家
3	第三季度	20家	双随机抽取	5家	15家
4	第四季度	10家	双随机抽取	5家	5家

（三）抽查监督执法。抽查监督县（市、区）监督检查企业不少于 5 家，由执法支队二大队负责实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可交有管辖权限的县（市、区）应急局依法依规查处；市局的随机抽查监督不影响县（市、区）应急局按照监管权限实施计划执法和行政处罚

（四）重点时段执法。共 20 家次。工贸烟花科每季度抽查 5 家次，在春节、国庆、暑期等重点时段，市局组织开展暗访抽查、指导查处和监督执法工作，明查暗访，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

（五）重点整治（专项执法）。工贸烟花科负责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突出对冶金、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执法。

附件5

2024 年度协调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基本情况

全市目前共有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 16 家（其中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中国石化巴陵石化公司培训中心属于省直管）；已建成岳阳市、省直管平江县考试机构 2 个，同时满足理论和实操考试条件的考试点 5 个。

二、执法检查对象

市本级对全域内 13 家培训机构（省直管除外）进行全覆盖执法，每年检查一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	中南工业学校	培训机构（含考点）	1 次	第一季度
2	岳阳市中培鑫建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一季度
3	岳阳市博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一季度
4	泰格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机构	1 次	第二季度
5	岳阳市电机工程学会	培训机构	1 次	第二季度
6	岳阳市岗前特种作业培训中心	培训机构	1 次	第二季度
7	岳阳市鑫程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三季度
8	临湘市电子电工技工培训学校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三季度
9	岳阳县职业中专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三季度
10	岳阳市高新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机构（含考点）	1 次	第四季度
11	汨罗市安全培训中心	培训机构	1 次	第四季度
12	汨罗市真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培训机构（含考点）	1 次	第四季度
13	汨罗市帅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机构	1 次	第四季度